

# 2024年度人大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一）机构、人员构成

汉寿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单位级别：正处级，办公地址：汉寿县龙阳街道银水东路55号。内设监察司法、财政经济、社会建设、农业农村、民族华侨、环境资源、教科文卫7个专门委员会，常委会设立选举联络和办公室2个工作机构，共9个正科级机构。财政经济委员会下设预算联网监督中心，预算联网监督中心为副科级事业单位。编委核定编制人数为46人，其中：行政编制38个，事业编制6个，工勤编制2个；实有人员96人，其中：在职人员44名，提前退休人员1名，退休人员50名。实有遗属人员0人。

### （二）单位主要职责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汉寿县人民代表大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①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遵守和执行，保证计划和预算的执行；

②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和调整预算以及执行情况的报告；

③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④选举并有权罢免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⑤选举并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政府的县长、副县长；罢免本级人民政府的其他组成人员；

⑥选举并有权罢免县人民法院院长；

⑦选举并有权罢免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罢免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⑧选举并有权罢免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⑨听取和审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⑩听取和审查本级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

### **（三） 单位财务情况**

#### **1、单位整体支出情况**

2024年度拨款收入1064.41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支出1064.41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41.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54.41万元，占本年支出99.06%；项目支出10万元，占本年支出0.94%。

## 2、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本单位收入均为财政拨款收入，占比100%。

(2) 收入支出与上年度对比情况及原因分析(可用柱形图或折线图)。

指标	2023年	2024年	增减%
收入情况	12,060,519.91	10644141.8	-11.74%
支出情况	12,060,519.91	10644141.8	-11.74%

## 3、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单位：万元）			
科目	决算	年初预算	备注
收入	1064.41	787.69	
财政拨款收入	1064.41	787.69	
支出（按性质）	1054.41	787.69	
人员经费	636.86	485.61	
公用经费	417.56	302.08	

差异原因主要为人员经费预算不够，预算不够精准。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一）基本支出情况

本年支出总计1064.41万元。基本支出 1054.4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636.86万元，占基本支出 60.4%；日常公用经费支出417.56万元，占基本支出比重39.6%。

## （二）项目支出情况

本年度项目支出10万元。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0万元，全年可执行预算合计0万元。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0万元。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决算0万元。

##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决算0万元。

##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有力指导下，汉寿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围绕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项目总体目标，认真抓好各项工作任务，强化措施，狠抓落实，使各项工作按进度顺利进行，并通过自检自查，绩效目标立项合理、指标明确，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合理规范，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

一年来，共召开常委会会议9次，主任会议14次，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24个，组织开展集中视察3次，制定审议意

见9份，作出决议决定5项，圆满完成了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一、聚焦政治建设，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上更加坚定

“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一年来，我们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牢固树立县委目标导向就是人大努力方向、县委工作中心就是人大工作重心的理念，始终保持正确履职方向。

突出政治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和指导人大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开展“第一议题”学习14次，开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6次。

增强政治认同。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始终，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先后就人大年度工作要点、代表履职培训、人大代表补选等重大事项向县委请示报告，并根据县委的指示和决定贯彻落实。自觉坚持每年向县委述职，报告人大工作，积极完成县委部署和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一年来，共向县委报告重大事项和工作25件次，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52人次，人民陪审员31人次，确保党的主张、人事意图和重大决策部署有效贯彻落实。县委对人大工作高度重视，定期研究并协

调解决常委会履职行权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选优配强人大干部，为做好人大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和强力支持。

强化政治担当。坚决执行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决定，依法作出事关全县发展、民生福祉的决议决定5项。先后2次开展初心公园建设项目视察，接受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决定建设县一中和县人民医院中间地块公园项目的议案》，依法作出科学合理的批准决定，助推这一民生、民心项目尽快开工、尽早建成。同时，主任会议成员积极参加防汛抢险、新能源建设、招商引资等县委中心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并派专门干部驻村帮扶，为推进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了人大智慧和力量。

## 二、聚焦全县大局，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上更有作为

一年来，我们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与发展同力，通过依法监督、正确监督、有效监督，在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汉寿上共推共为。

助推经济健康发展。听取和审议计划执行情况报告，推动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确保计划顺利实施；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报告，推动政府管好用活国有资产。近年来，通过人大监督，促进政府盘活国有资产创收超1亿元。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的工作举措被《湖南人大》《人民之友》《人民代表报》等报道刊载；听取和审议财政决算、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工作报告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开展问题整改情况

跟踪监督，对14家责任单位开展整改满意度测评，推进46个查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改；建立预算审查监督工作情况每月向主任会议报告制度，推广预算审查监督平台手机APP。一年来，共出具预算联网监督专报12期，向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审计局等单位交办问题15个，并全部督促整改到位。听取和审议外贸企业发展情况报告，督促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积极培育竞争新优势、拓宽发展新空间，华乐食品在全国率先恢复向新加坡出口冷鲜猪肉。关注营商环境建设，开展乡镇（街道）政务服务暨“走进汉寿，办事无忧”行政审批全程代办工作情况调研，并依法对35个单位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评议，交办问题136条，抓实追踪整改，全县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走进汉寿，办事无忧”已成为汉寿一张靓丽名片。

聚力县域社会治理。深入开展立案登记调研，推动法院立案登记更规范、更及时，切实解决“立案难”问题。制定《县人大执法司法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贯通协调工作责任清单》，与检察院共同梳理公益诉讼案件62件，助力推进高水平建设法治汉寿。扎实开展“两官”履职评议，并进行满意度测评，促进“两院”队伍整体素质和审判质效“双提升”。听取和审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严格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依法审查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6件，纳入清理范围的1件。此外，还对2023年的部分文件进行了专项清理，废止问题文件2份。深入贯彻信访工作

条例，加强和改进人大信访工作，接待群众来信来访45人次，引导群众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同时，积极配合省市人大做好《湖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立法调研工作；积极配合省市人大开展《安全生产“三法一条例两办法”》执法检查，并听取和审议全县安全生产“三法一条例两办法一规定”贯彻落实情况报告，推动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完善安全生产体制机制、聚力夯实基层基础、强化安全隐患整改。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行”活动，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人心。

促进民生事业发展。听取和审议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情况报告，提出强化政策引领、规范项目实施、提升管护水平、加强统筹谋划等审议意见，推动全县农业生产条件得到较大改善，机械化水平不断提高；组织开展蔬菜产业发展和甲鱼产业品牌质量保护工作调研，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活动，维护了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良好态势。听取和审议全县医疗保障工作情况报告，提出巩固全民参保成果、深化医保改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坚持科学监管等审议意见，全方位推动医疗保障事业健康发展；开展退役军人创业就业工作调研，督促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送技能、送资金、送服务、送法律，提升了退役军人的就业能力和创业信心。听取和审议小规模中小学校优化提质工作情况报告，促进我县教育教学整体水平的

优化提质与健康发展；扎实开展“全民健康行”活动，营造了全民参与、人人受益的良好社会氛围。

助力生态环境保护。听取和审议全县2023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工作情况报告，推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认真整改突出问题，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听取和审议城乡规划2023年度实施计划实施工作情况报告，推动编制责权清晰、科学高效的“多规合一”规划；配合市人大开展“生态环境常德行活动”，发动群众广泛参与，跟踪监督重点领域、关键行业，推进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三、聚焦代表工作，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上更具活力

一年来，我们充分尊重代表主体地位，注重发挥代表作用，不断增强代表履职效能，代表履职行权的频度更高、维度更广、力度更强。

强化代表作用发挥。着力推进代表联络站提质增效，充分发挥代表联络站作用，按照“全员进站、全域覆盖、全面履职”的要求，制定《关于县级领导干部代表进代表联络站履职的工作方案》，管好用活30个人大代表联络站，已入驻四级人大代表638名。邀请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执法检查、集中视察、建议督办等活动，各级人大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231人次。

强化代表建议办理。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和闭会期间，代表共提出意见建议105件，已全部办结，实现交办率、沟通

率、答复率3个100%，建议已解决或列入计划解决的占89.5%。督办田康等代表提出的《关于龙阳街道宝塔河社区文胜路重修的建议》，推动文胜路建成通车，解决了群众出行方便问题；督办杨智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县留守儿童监管教育的建议》，推进县人民政府建成爱心学院并投入使用，有力为留守儿童创造了安全、健康的成长空间；督办李自力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刹住农村赆酒之风的建议》，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坚持党群共建、面源同治，农村赆酒之风得到有效遏制，民风得到进一步好转。同时，加强培训、引导、把关，促进代表提出高质量建议意见，服务省、市人大代表提出建议28件，在省市发出汉寿好声音。

强化代表服务保障。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采取“请进来”的方式，邀请省市知名专家教授进行专题辅导，培训市县人大代表、人大工作者110余名。组织2名市人大代表向人大常委会述职，指导县乡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并接受评议，督促各级代表依法履职、正确履职、积极履职。主任会议成员以片为单位到联点乡镇、街道开展基层人大工作调研，就阵地建设、代表活动开展、代表进站履职等工作进行交流指导，为四级代表履职提供更实保障。

##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年初预算编制不合理。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有待提高。目前，预算编制要求经济科目细化，但在实际

编制过程中，由于有的预算支出项目具有预测性和不确定性等特点，造成实际支出与预算编制不符，部分款项无法及时支付。

2. 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款项在第四季度未得到及时支付。

3. 具体项目实施的部门对绩效管理认识不足。目前相关的绩效目标设定、绩效管理监控、绩效档案的管理方面集中在办公室财务科，业务部门对项目绩效的参与度可以进一步加强。

##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加强绩效管理。进一步明确、细化责任分工，制定完成时间表，促进各项工作按时完成。

2. 强化项目资金事中管理。财务科和业务部门积极参与财政资金使用的全过程，改进绩效评价方式方法，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加强各项工作及时完成资金结算，切实强化资金绩效管理，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实施效果。

3. 树立干部职工预算绩效管理意识，科学制定绩效目，强化业务部门对项目绩效的参与度，针对预算绩效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改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保证预算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规定要求公开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报告需要以下附件：

-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个项目支出一张表）